

合同编号

潮南区农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
——陈店镇沟湖社区东区市场项目
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潮南区农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陈店镇沟湖社区东区市场项目基坑监测。

第二条 基本情况

基坑监测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米)	次数
一	点位埋设			
1.1	基准网点材料及埋设费	点	3	
1.2	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	点	21	
1.3	道路沉降观测点埋设	点	14	
1.4	地下管线变形观测点埋设	点	40	
1.5	围护结构测斜观测点埋设	米	140	
1.6	建筑物变形观测点埋设	点	64	
1.7	支撑轴力观测点埋设	点	2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埋设	米	130	
二	监测			
序号	项 目	单位	监测点数量 (点)	次数
2.1	基准点联测	点·次	3	4
2.2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21	20
2.3	坡顶沉降观测	点·次	21	20
2.4	道路沉降观测	点·次	14	20
2.5	地下管线变形观测	点·次	40	20
2.6	建筑物变形观测	点·次	64	20

2.7	支撑轴力观测	点·次	20	20
2.8	围护结构测斜观测	点·次	14	15
2.9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13	15

注：监测频率按国家规范实施，最终监测次数以实际监测次数为准。

乙方的监测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证书号：B161012328-6/6。**

第三条 工程价款

本项目基坑监测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为计价标准，并下浮（45%）计取：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柒分（小写¥382285.77元）。乙方需按国家规范要求的监测频率监测。以最终出具的监测报告上的工程量为准结算。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材料款及进场费）；

2、基坑开挖至设计底标高，且底板浇筑完成后，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的60%；

3、在财政结算审核定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100%。

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导致按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察资料	1	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1	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3	地下管网资料、周边建筑物地基资料	1	城建资料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	------------------	---	--------	------------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 1、每次监测完成后3天内提交当次的正式监测电子数据；每周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一式2份。
- 2、基坑回填完毕后10日内提交总报告一式4份。
- 3、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 4、监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执行的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等国家和行业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全部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 2、甲方应协调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现场的监测点位，防止被破坏。
-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监测工作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 4、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情况。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其提供的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明确记载或者推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乙方须全部完成。根据基坑监测行为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监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和任务，乙方须全部完成。
- 3、根据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补充增加合规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监测。

4、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警示标志等。

5、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

6、变形观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7、负责编制监测方案、埋设监测点和实施监测，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和成果报告。

8、在监测期间如果发现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变形发生异常或突变，应及时汇报甲方。

9、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5%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1天，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0.5%追究甲方违约金责任。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任何条款。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已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交其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甲方应根据成果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费。

3、本条关于合同解除权的约定不影响缔约双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享有的合同解除权。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擅自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

2、监测数据分析和监测报告是乙方的重要工作，且向甲方汇报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报告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发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若有正本副本之分，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分公司营业执照
- 5、报价清单
- 6、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函

致：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贵司的潮南区农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陈店镇沟湖社区东区市场项目基坑监测项目，由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28104921K）委托分支机构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E5C75A54）开具发票、收取工程款。均视同我公司办理，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特此委托。

附收款单位的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水口支行

账 号：4405 0171 0047 0000 1436

委托单位：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2026年6月5日

企业名称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华晶商务广场B座11801		
建立时间	2000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500 万 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131628104921K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61012328-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冯鹏飞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冯鹏飞	职务	总经理
技术人员	樊广利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资质证书编号：26305-K3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该机构申请，注册资本金由：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监测 次数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一	埋设费						133160.00	
1.1	基准网点材料及埋设费	3	点	/	250.00	元/点	750.00	
1.2	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点埋设	21	点	/	250.00	元/点	5250.00	
1.3	道路沉降观测点埋设	14	点	/	250.00	元/点	3500.00	
1.4	地下管线变形观测点埋设	40	点	/	250.00	元/点	10000.00	
1.5	围护结构测斜观测点埋设	140	米	/	380.00	元/米	53200.00	10米/孔×14孔=140米
1.6	建筑物变形观测点埋设	64	点	/	250.00	元/点	16000.00	
1.7	支撑轴力观测点埋设	20	点	/	380.00	元/点	15600.00	另外加上安装费用: 400元/个×20个=8000元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埋设	130	米	/	180.00	元/米	28860.00	10米/孔×13孔=130米, 另外加上420元/孔×13孔=5460元的清孔费
二	监测费						490332.00	
2.1	基准点联测	3	点	4	2181.00	元/点·次	26172.00	
2.2	坡顶水平位移观测	21	点	20	112.00	元/点·次	47040.00	
2.3	坡顶沉降观测	21	点	20	74.00	元/点·次	31080.00	
2.4	道路沉降观测	14	点	20	74.00	元/点·次	20720.00	
2.5	地下管线变形观测	40	点	20	74.00	元/点·次	59200.00	
2.6	建筑物变形观测	64	点	20	74.00	元/点·次	94720.00	
2.7	支撑轴力观测	20	点	20	116.00	元/点·次	46400.00	
2.8	围护结构测斜观测	14	点	15	600.00	元/点·次	126000.00	
2.9	地下水位观测	13	点	15	200.00	元/点·次	39000.00	

三	技术服务费【(2.1)+.....+(2.7)】×0.22	71573.04	
四	含税总报价(一+二+三)	695065.04	
五	下浮45%	382285.77	
说明	依据(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6.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5080207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受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潮南区农村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项目—陈店镇沟湖社区东区市场项目基坑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514MADK0GUK726042416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

2026年05月0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甲方（盖章）：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代理人：*张任*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代理人：*张任*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6月5日